

B02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说明，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履行公开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14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自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4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14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自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4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武汉公交候车亭广告代理经营权合同的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申请人
●涉案金额：全部使用费用及履约保证金89,579,732元及资金利息15,228,430.02元(暂计至2020年9月18日，暂按年化4.35%计算，截至2020年12月14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与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交集团”)签订的《公交车候车亭广告代理经营权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解除武汉公交候车亭广告代理经营权合同并补充约定了有关事宜，对本次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传音控股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科基金”)持有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87,244,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哈尔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先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9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1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1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了，申万证券A份额、申万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